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604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、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、本縣閩南區學校一覽表
(4407426_11206043900_1_4407426_11206043900_1.pdf、
4407426_11206043900_1_4407426_11206043900_2.pdf、
4407426_11206043900_1_4407426_11206043900_3.odt、
4407426_11206043900_1_4407426_11206043900_4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
請以閩南語為主之鄉鎮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計畫說明會，全
校學生選修閩南語課程占比百分之百之學校務請提出申請計
畫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19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閩
南語文或閩東語文之興趣，活化閩南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
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同步以實體及視訊會議混成方式辦理，南
區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視訊網址如下：

(一)南區：辦理時間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至12:
00；辦理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三樓308教室；視訊

網址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b-yued-nqt>。

(二)請遴派業務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~3位，同意核予出席實體說明會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派代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(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)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閩南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補助基準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申請補助，申請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：4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。

五、旨案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已參與111學年度計畫並於112學年度續申請之學校(簡稱續辦學校)：請提供經費概算表、師資及班級資料表。
- (二)新申辦學校：應提供完整計畫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1)。
- (三)請申辦學校於112年4月7日(五)前繳交核章計畫書至本

府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CIRN」

([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12677)

sid=1107&mid=12677)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

臺南大學楊小姐(06)214-661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